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眾安或中國新城市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眾安房產

ZHONG AN REAL ESTATE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聯合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浙江新農都進一步股權，涉及中國新城市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八月九日及十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各自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眾安及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擬補充通函，向眾安股東及中國新城市股東提供有關中國新城市發行代價股份(即178,280,000股新中國新城市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如通函所披露，代價股份將根據中國新城市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經考慮，鑑於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中國新城市股東週年大會(「中國新城市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中國新城市股東普通決議案而授予中國新城市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國新城市一般授權」)足以涵蓋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中國新城市董事已決議根據中國新城市一般授權(而非如該聯合公告及通函早前所披露根據特別授權)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中國新城市一般授權，中國新城市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於中國新城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中國新城市股份總數的最多20%（即369,226,400股新中國新城市股份，相當於中國新城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846,132,000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新城市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